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HCMP 756/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9年第756號

有關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要約方直接持有者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會議（「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擬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訂立的計劃安排（「計劃」），該會議謹訂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而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的規定須予提供的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及(b)本公司的律師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www.cpne.com.hk 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僅其他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表決。

上述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最資深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資深乃以持有人名稱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本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計劃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田鈞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何紅心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何聯會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孫貴根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計劃文件內的說明陳述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

的近律師行
本公司律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於本通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